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</u>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新街坊小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(财政奖补资金)项目、第四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新街坊小区等 5 个老旧小区改造(财政奖补资金)</u> 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2166.7131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03.49125至 元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农英文件中明确的原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人、营业收入的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从法产担抗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